专项计划名称：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19210-119216　　证券简称：长经01-长经次级

关于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自2015年8月13日由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6个品种，分别为长经01，规模1.5亿元，到期日2016年11月8日；长经02，规模1.85亿元，到期日2017年11月8日；长经03，规模1.95亿元，到期日2018年11月8日；长经04，规模2.1亿元，到期日2019年11月8日；长经05，规模2.2亿元，到期日2020年11月8日；长经06，规模2.4亿元，预期到期日2021年11月8日。次级发行规模0.2亿元，预期到期日2021年11月8日。

（二）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实际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实际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119210	长经01	1.50	5.30%	2015/8/13	2016/11/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0

119211	长经02	1.85	5.50%	2015/8/13	2017/11/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0
119212	长经03	1.95	5.80%	2015/8/13	2018/11/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0
119213	长经04	2.10	6.80%	2015/8/13	2019/11/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0
119214	长经05	2.20	7.00%	2015/8/13	2020/11/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0
119215	长经06	2.40	7.20%	2015/8/13	2021/4/19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0
119216	长经次级	0.20	-	2015/8/13	2021/4/19	专项计划每个兑付日，在分配完各优先级份额本金及利息后，向次级份额分配剩余收益，完成分配后专项计划账户剩余资金为零。	线下分配托管户剩余收益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专项计划终止情况

专项计划根据《关于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约定，于2021年4月19日对长经06提前偿还本金及利息，长经06提前摘牌，优先级本金和利息全部分配完毕，管理人已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了《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1期（总第6期）收益分配报告》。

根据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约定，支付完税费，剩余资金则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专项计划清偿顺序。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

1、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如有）；

2、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收费用（如有）；

3、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上市月费、登记注册费、兑付兑息费和相关的资金划付费用;

4、本专项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跟踪评级费以及其他杂项费等;

5、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6、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7、当期应分配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8、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三、其他事项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均按《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等履行相关约定，未发生违约事件，无发生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25日

附件：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审计报告书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清算报表　3-4

2. 清算事项说明　5-7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清 算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专字【2021】第2171号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平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编制的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的清算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4月23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2020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的清算损益表以及清算事项说明。

一、管理人对清算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3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清算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本专项计划的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3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为本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编制财务报表，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本专项计划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平安长春经开供热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托管人、管理人及相关监管部门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适用于其他目的。我们明确表示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向其他任何方承担责任。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应分发给其他机构或人员或为其使用。

本部分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附件一：清算资产负债表

附件二：清算损益表

附件三：清算事项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　直
320506200002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健
110000104901

2021 年 6 月 23 日

附件一

清算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清算开始日（2021-04-19）	清算终止日（2021-04-23）	债务及清算净损益	注释	清算开始日（2021-04-19）	清算终止日（2021-04-23）
货币资金	三、（一）1	107,973.88	107,973.88	应付账款	三、（一）3		50,000.00
应收账款				应付税款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三、（一）2	20,000,000.00	20,000,000.00	**债务合计**			50,000.00
				清算净损益：			
				实收基金	三、（一）4	20,000,000.00	20,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一）5	107,973.88	57,973.88
				清算净损益			
资产总计		20,107,973.88	20,107,973.88	**债务及清算净损益总计**		20,107,973.88	20,107,973.88

清算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附件二

清算损益表

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
一、清算收益 （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其中：资产变卖收入与资产的账面价值差额		
重新确认债务时发生的负债增减金额		
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存款利息收入		
二、清算费用		
其中：清算期间职工生活费		
清算组人员的报酬		
审计费、评估费	三、（二）1	50,000.00
公告费		
财产维修、保管费		
财产处置费用		
诉讼费、仲裁费		
会议、会务费		
交通费、差旅费		
办公费、水电费		
招待费		
档案管理费		
其他费用		
三、土地转让净收益		
其中：土地转让收入		
安置职工支出		
四、清算净收益 （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50,000.00

清算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清算事项说明

一、基本概况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平安大华"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333号），计划管理人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专项计划2015年8月10日开始推广，于2015年8月13日成立，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220,000,000.00元，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5年8月12日出具和信验字【2015】000063号验资报告。

本专项计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1、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2、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3、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4、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5及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6，预计到期日分别为2016年11月8日、2017年11月8日、2018年11月8日、2019年11月8日、2020年11月8日、2021年11月8日，合计人民币1,200,000,000.00元，由合格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劣后获得专项计划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到期日为2021年11月8日，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关于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前结束，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进行第六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8 日（含该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不含该日）。长经 06（证券代码 119215）于本次收益分配偿还全部本金，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摘牌。

二、清算的会计政策

1、清算的依据

公司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3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清算。

2、清算期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3、清算财产的评估作价

清算财产的评估作价由清算组决定。

4、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的分配

（1）分配原则

①每份同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

③专项计划分配资金100%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④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分配顺序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

①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如有）；

②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收费用（如有）；

③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上市月费、登记注册费、兑付兑息费和相关的资金划付费用；

④本专项计划其他杂项费等；

⑤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⑥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⑦当期应分配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三、清算情况

（一）2021 年 4 月 23 日的财务状况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07,973.88 元，均为兴业银行长春分行银行存款，账户号为：581020100100585780。

2、其他资产期末余额 20,000,000.00 元系基础资产收益权。

3、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5,000.00 元，系应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清算审计费用。

4、实收基金期末余额 20,000,000.00 元，证券简称：长经次级，证券代码：119216。根据《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基础资产买卖价款为 1,220,000,000.00 元，清算截止日已付长春经开优先级本金 1,200,000,000.00 元，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000,000.00 元尚未兑付。

5、未分配利润(扣除清算净损失后)期末余额 57973.88 元。

（二）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1、清算费用合计 50,000.00 元，系审计费用。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清算净收益为-50,000.00 元。

四、其他事项说明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96

营业执照

（副 本）(4-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1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38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证书号：15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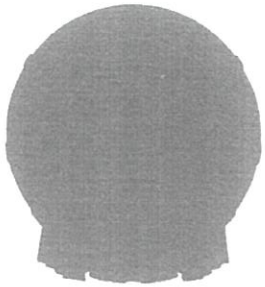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一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205062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01-21
Date of Issuance 年/y 月/m 日/d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2016 年 12 月 28 日

4 5

姓名 Full name 高直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7-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12519750713021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12 28

CPA 注册会计师 BI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is valid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20506200002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青大厦3层
11010505052497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5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5 月 12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08-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08- 27 日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8-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9111976082506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49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9-29
年 /y 月 /m 日 /d

4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ICPA
I7CPA010872
70487926 0 64193232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istration

...合格，证书有效一年

...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50524976

姓名：李健

证书编号：110000104901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2015 年 2 月 28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5月31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5月28日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25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12日

11

转所：利安达（特制）2019.9.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2019.9.4

2019年5月23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1.5

2018.1.5

9